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郑明钊先生函告，郑明钊先生将其于2017年3月22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宏大爆破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质押股份数为1,430,000股。

此外，由于郑明钊先生所持有的10,750,000股宏大爆破股票质押已到期解质押。因其个人资金需求，郑明钊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将所持有的10,000,000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明钊	否	1,430,000	2019年8月27日	2020年1月2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5%	补充质押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年8月28日	2020年2月2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年8月28日	2020年8月2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1,430,000	-	-	-	29.94%	-

二、股东郑明钊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此前，郑明钊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70,000 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2017-02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，郑明钊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明钊	否	3,570,000	2017 年 3 月 22 日	2020 年 1 月 21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35%	个人资金需求
郑明钊	否	1,430,000	2019 年 8 月 27 日	2020 年 1 月 21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5%	补充质押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 年 8 月 28 日	2020 年 2 月 27 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 年 8 月 28 日	2020 年 8 月 27 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5,000,000	-	-	-	39.29%	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明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181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%。郑明钊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,647,2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1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郑明钊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总数为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郑明钊先生承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期间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详见公司于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26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郑明钊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郑明钊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